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二屆 第十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 106年7月25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 點 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 徐啟東、黃國光、路永光、吳啟明、李昀、謝曾安、黃籌永、張士灝、
陳明仁、黃子誠、張浩彰、簡志成、吳敬忠、簡清志、侯文斌、林
仕哲、林政彥、余忻遠、陳朝元。

列席人員 顧問 - 王金順。
校友會會長 - 陳亮彰、張光志。
秘書處 - 許火興。
全聯會監事 - 周昭祺。
後補理事 - 葉忠武。
監事會召集人 - 許鴻騰。

主 席 徐啟東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19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22屆第9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主席徐啟東理事長報告：有關部定專科醫師，嘉義市前理事長陳建志整理
出五種意見，供關心的幹部們參考，並表示意見。

1.關於部定專科，綜合目前各位先進的意見及基層的聲音，大致有以下的版
本：

版本一：全面配合實施所有部定專科。

版本二：通過根管、兒牙、牙周、特照四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三：通過根管、兒牙、牙周、三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四：僅再通過「特照」一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五：維持現況，反對再增設部定專科。

2.很多的寶貴意見及聲音，都已充分表達，全聯會若不要喪失部定專科政策
優勢的主導權，就真的不能在空轉。不知大家還有什麼樣的想法？或版

本。針對上述版本，表示意見，本議案提臨時動議討論。

王顧問致詞：(略)。

全聯會監事周昭祺：(略)。

監事會召集人許鴻騰：(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
執行。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5.09 本會第廿二屆第五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5.11 本會第廿二屆第七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6.01 本會第廿二屆購置會館簽約前置談判委員溝通會議記錄。

106.06.13 本會第廿二屆第十次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7.03 本會第廿二屆第九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7.04 本會第廿二屆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暨法令制度委員會聯席會議。

106.07.11 本會第22屆第1次秘書處會議。

106.07.20 本會第廿二屆第十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陳明仁

案題一、本會106年度4月至6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106年4月至6月份收支報表。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4月 - 6月收支累計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主委 陳明仁

案題二、追認本會106年度4至6月份會員動態。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1名，退會人數計9名，變更人數計15名，會員總人
數計1106名。

本會106年4至6月份會員變動表。

(二)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徐啟東

案題三、成立本會會館裝璜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成立本會會館裝修委員會，委請陳明仁擔任主任委員。

提案人:理事長 徐啟東

案題四、有關本會第廿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1.參考訊息-107年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4月1日。

107年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1月21日。

2.本會大會日期請決定：建議日期3月18日 or 25日(星期日)。

辦法：檢附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職務分配表。

決議：1.大會職務分配增加選務組委請法制主委黃籌永醫師負責，議事組改請秘書處負責，其他各組比照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職務分配。

2.大會日期提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決定。

案題五、請決定下次會議時間。

說明：下次會議預訂之討論內容一

1.討論107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

2.編列107年度收支預算表。

3.暫定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PM22:00。

有關本會各委員會下年度(106)工作計畫、預算之編列，請各主任委員將委員會會議於10月10日前召開。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題：有關部定專科醫師，嘉義市前理事長陳建志整理出五種意見，請討論。

說明：1.關於部定專科，綜合目前反映意見及聲音，大致有以下的版本：

版本一：全面配合實施所有部定專科。

版本二：通過根管、兒牙、牙周、特照四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三：通過根管、兒牙、牙周、三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四：僅再通過「特照」一科為部定專科。

版本五：維持現況，反對再增設部定專科。

2. 106年7月30日(星期日) AM09:30召開『專科醫師制度說明會』(台北

場)，請大家有什麼想法？能於會議中表示意見，使本案有較明確共識方向。

決議：依會議討論所提之意見，由理事長轉呈全聯會。

八、散會。

